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沙澤翰即沙謙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零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